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8/2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玉	105	偵	4637	詐欺	苗栗分局	徐○仁	不起訴處分
玉	106	偵	1525	詐欺	和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李○遠	起訴
玉	106	偵	3569	妨害名譽	頭份分局	楊○麟	不起訴處分
玉	106	偵	3581	詐欺	苗栗分局	施○靈	起訴
律	105	偵續一	3	偽造文書	中高分檢	鄧○春	起訴
律	105	偵續一	3	偽造印文	中高分檢	馬○宏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續一	3	偽造印文	中高分檢	許○晴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續一	3	偽造印文	中高分檢	楊○蓮	不起訴處分
麗	106	偵	411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欽	不起訴處分
麗	106	偵	429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王○昇	起訴
麗	106	毒偵	134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成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